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861,330股，发行价格42.98元/股，募集资金79,999,963.4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户号为370172814415。

2017年5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37017281441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2日，募集资金款项79,999,963.40元全部转入了该专户。

截至2017年6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5号）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25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3.4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99,963.4
加：利息收入（活期利息）	19,999.99
减：账户管理费	
三、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4,088,949.94
年产50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	682,800.00
年产25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	0.00
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	264,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74,984,213.4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